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被　　告　李佳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 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當庭裁定命其於3 日內補繳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